**罪犯赖坤海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292号

　　罪犯赖坤海，男，1980年3月29日出生于福建省漳州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漳州市平和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6日作出了(2019)闽0628刑初201号刑事判决，罪犯赖坤海因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80000元。刑期自2018年7月27日起至2023年1月26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9年12月25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考察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赖坤海于2017年4月至2018年7月，在漳州芗城区充当赌博网站代理并接受投注，其行为已构成开设赌场罪。

　　罪犯赖坤海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本轮考核期2020年1月至2022年2月，获得考核分2407分，获得表扬四次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80000元，财产性判项已交清。

本案于2022年6月7日至2022年6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赖坤海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赖坤海予以减去有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六月十七日